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知识产权 办公会议关于深入开展知识产权 执法联合检查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37号 1995年5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关于深入开

展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的意见》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的意见

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

根据强化知识产权执法的需要，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将以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组的形式，对各地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和发生的重大侵犯知识产权活动进行集中检查。现就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组由国家版权局、中国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和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海关、公安、科技、外经贸、医药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届时派员组成。该组在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的指导、协调下进行工作。

为便于群众依法实施监督和被侵权当事人的举报，联合检查组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和联系人。

二、根据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的工作部署，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组不定期地集中开展工作。各成员要依据本部门的职责和授权，在联合检查过程中努力工作，搞好配合，积极完成任务。

三、联合检查组收到举报的案件，应区别不同情况，分送各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对重大侵权案件可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检查。联合检

文件选编

查组对侵权活动进行检查后,要向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提出报告,并且将有关材料和建议送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重点城市应依照上述做法,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建立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组。重点地区可以根据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在音像制品、电影、计算机软件和书刊著作权以及商标、专利等领域,组成专门检查小组,分别由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协助,进行重点检

查。

五、对跨省市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查处,有关省市要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必要时,可将有关案情报告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以便进行协调。

六、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组开展工作。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做好知识产权的管理和执法工作,务必使此项工作达到一个新的水平。